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和土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房产和土地事项能够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闲置房产和土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明强： _____

陈良照： _____

奚必仁： _____